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航锐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航锐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全自动（FAO）运行模拟驾驶实训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城轨车辆空调系统实训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航锐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0.8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.37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城轨车辆全自动车钩实训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航锐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0.8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.37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中航锐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1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